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渤海化学　　编号:临2024-011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11日和2023年12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23-082)。

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业绩承诺补偿对应的75,742,364股股份的回购及注销。股份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1,185,787,580股变更为1,110,045,216股,注册资本相应由1,185,787,580元减少至1,110,045,216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临2023-079)。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天津港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郭子敬
注册资本:1,110,045,216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一九七九年五月三十日
住所: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渤海十三路189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设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平面设计;图文设计制作;办公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币专用设备制造;货币专用设备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树木种植经营;林业产品销售;纸制造;纸浆制造。(除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商用密码产品销售;电子出版物复制;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印刷品装订服务;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特定印刷品印刷;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4-008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刘建伟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刘建伟	是	1,000,000	0.6735	0.1073	高管锁定股	是	2024年1月30日	2024年5月17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刘建伟	是	1,000,000	0.6735	0.1073	高管锁定股	是	2024年1月31日	2024年5月17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刘建伟	是	1,000,000	0.6735	0.1073	高管锁定股	是	2024年2月2日	2024年5月17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刘建伟	是	3,000,000	2.0205	0.3219	高管锁定股	是	2024年2月1日	2024年6月20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刘建伟	是	1,500,000	1.0103	0.1610	高管锁定股	是	2024年2月2日	2024年4月23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	7,500,000	5.0514	0.8048	–	–	–	–	–	–

注: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补充质押的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刘建伟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业务办理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业务办理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建伟	148,475,000	15.9325	102,290,000	109,790,000	73.9451	11.7813	86,450,000	78.7412	24,906,250	64.3822
合计	148,475,000	15.9325	102,290,000	109,790,000	73.9451	11.7813	86,450,000	78.7412	24,906,250	64.3822

注:刘建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中111,356,250股为高管锁定股。

三、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是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刘建伟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8,956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60.319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9.6105%,对应融资余额54,954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8,956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60.319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9.6105%,对应融资余额54,954万元。控股股东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资金或其他融资。

(3)刘建伟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刘建伟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交易确认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首开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02月0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首开股份十三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97,072,1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912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计票、监票。因公司董事长李岩先生不能亲临主持,按照《公司法》第101条的规定,由半数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赵龙节董事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长李岩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高士尧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北京首开宋庄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84,518,538	99.2139	12,553,585	0.786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福州首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96,101,202	99.9392	970,919	0.0607	2	0.0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为北京首开宋庄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26,220,200	94.7424	12,553,585	5.2576	0	0.0000
2	关于公司为福州首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37,802,864	99.5933	970,919	0.4066	2	0.000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卓颖、苏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4-003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通知,获悉公司董事长史今女士,副董事长王爱萍女士,董事、总裁刘瑞轩先生,董事、副总裁孙文国先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丁震先生,副总裁王杲先生,副总裁孙义宽先生,财务总监王亚星女士于2024年1月31日至2月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37,900股,占公司总股本2,260,809,518股的0.0238%。现将本次增持股份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增持前,公司董事长史今女士,副董事长王爱萍女士,董事、总裁刘瑞轩先生,董事、副总裁孙文国先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丁震先生,副总裁王杲先生,副总裁孙义宽先生,财务总监王亚星女士持有公司2,076,4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918%。

2、本次增持前,公司董事长史今女士,副董事长王爱萍女士,董事、总裁刘瑞轩先生,董事、副总裁孙文国先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丁震先生,副总裁王杲先生,副总裁孙义宽先生,财务总监王亚星女士不存在在本公告前六个月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本次增持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2、增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4、本次增持情况:

姓 名	职 务	增持时间	增持股数(股)
史今	董事长	2024年2月1日	100,000
王爱萍	副董事长	2024年2月2日	20,000
刘瑞轩	董事、总裁	2024年1月31日	100,000
孙文国	董事、副总裁	2024年2月2日	80,000
丁震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024年2月1日	50,000
王杲	副总裁	2024年1月31日	50,000
孙义宽	副总裁	2024年1月31日	87,900
王亚星	财务总监	2024年1月31日	50,000

5、增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姓 名	职 务	增持前		本次增持股数(股)	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史今	董事长	363,315	0.0161%	100,000	463,315	0.0205%
王爱萍	副董事长	243,211	0.0108%	20,000	263,211	0.0116%
刘瑞轩	董事、总裁	878,625	0.0389%	100,000	978,625	0.0433%
孙文国	董事、副总裁	263,211	0.0116%	80,000	343,211	0.0152%
丁震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06,279	0.0047%	50,000	156,279	0.0069%
王杲	副总裁	110,900	0.0049%	50,000	160,900	0.0071%
孙义宽	副总裁	0	0.00%	87,900	87,900	0.0039%
王亚星	财务总监	110,900	0.0049%	50,000	160,900	0.0071%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主体严格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未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未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4董-02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月3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2月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次会议应当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名单如下:

陈凌旭、许光汀、陈胜、雷石庆、陈强、陈浩、刘宁、郑守光、温步瀛。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4临-05)。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2、审议《关于放弃回购国开发展基金公司所持有的厦船重工第四期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关于放弃回购国开发展基金公司所持有的厦船重工第四期股权的公告》(2024临-06)。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3、审议《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4临-06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回购国开发展基金公司所持有的厦船重工第四期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放弃该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船重工")为我公司参股公司,2016年2月29日,厦船重工及其大股东福建省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船集团")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基金")签订《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国开基金以厦船重工2015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作为基准,以人民币现金1.21亿元增资款项对厦船重工增资。福船集团十年内分五期向国开基金回购其持有的厦船重工股权,同时,厦船重工其余股东以同等价格依据《股权回购协议书》约定同意按增资前原股比向福船集团回购国开基金股权。

各股东每次回购所需资金来源于厦船重工专项分红,在厦船重工无法分红的情况下,福船集团就该次回购事项书面通知厦船重工其余股东征求回购意见,其余股东在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决定是否动用自有资金参与回购;参与回购的一方或多方,应按照通知约定时间支付对应的回购款;不参与回购、或不按通知约定时间支付款项、或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30日未答复的一方或多方,视为放弃回购权,其该次回购对应的股权归福船集团所有。具体股权回购计划如下:

交割日	标的股权转让对价	对应股比	回购情况
2018年2月28日	0.01亿	约0.08%	已完成
2020年2月28日	0.3亿	约2.49%	已完成
2022年2月28日	0.3亿	约2.49%	已完成
2024年2月28日	0.3亿	约2.49%	待回购
2026年2月28日	0.3亿	约2.49%	待回购
合 计	1.21亿	10.04%	

上述事项已于2016年4月13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6年4月15日发布的《关于国开基金增资厦船重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临-10)

本次开展的国开基金所持有厦船重工第四期股权回购事项,需各股东利用自有资金出资共计3000万元,占厦船重工总股比约2.49%,其中闽东电力按股比需出资960万元,所占股比约0.80%。鉴于厦船重工目前经营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放弃上述股权回购事项中按我公司持有股份比例回购国开基金第四期相应股权的权利。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国开基金成立于2015年08月25日,注册资本:500亿元,法定代表人:张辉,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8号国家开发银行,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厦船重工基本情况

厦船重工成立于2002年4月,由福船集团等五家单位发起设立,法定代表人:林勤,公司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排头路,公司经营范围:各类船舶、海洋石油工业装备、金属结构及其构件的制造、安装;船舶修理;电子计算机技术软件开发与咨询服务;物流服务;出口本企业生产加工的产品和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生产技术、设备、原辅材料及备品备件(计划、配额、许可证及自动登记的商品另行报批);加工贸易业务。

厦船重工现注册资本27790万元,经数次股权回购、转让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亿元)	实缴出资额(人民币/亿元)	持股比例(%)	回购比例(%)
1	福船集团	1.28940776	1.28940776	46.4	46
2	闽东电力	0.80073785	0.80073785	28.81	32
3	厦门建发	0.50046116	0.50046116	18.01	20
4	王正荣	0.05004612	0.05004612	1.80	2
5	国开基金	0.13834711	0.13834711	4.98	
合计		2.779	2.779	100	100

注:1.该持股比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根据股权托管中心要求股份数为整数,待最后一次回购时统一调整。

厦船重工现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27206.5289万股,福建省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2894.0776万股,占47.39%;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有表决权股份8007.3785万股,占29.43%;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004.6116万股,占18.40%;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有表决权股份800万股,占2.94%;王正荣有表决权股份500.4612万股,占1.84%。

厦船重工近一年又一期(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32,142.12	270,425.89
负债总额	309,333.71	345,699.78
所有者权益	-77,191.60	-75,273.89
项 目	2022年度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121,717.67	95,517.27
营业利润	-31,323.96	1,949.08
净利润	-18,527.61	1,917.70

(二)福船集团基本情况

福船集团成立于1982年11月18日,注册资本:143212.8562万元,法定代表人:赵金杰,公司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江滨东大道166号研发大楼,经营范围:对船舶业、钢结构作业、市政建设业的投资;对外贸易;船舶及其辅机、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百货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回购情况介绍

国开基金所持有的厦船重工第一期股权回购款100万元,对应股比约0.08%,厦船重工各股东已利用专项分红资金完成回购;国开基金第二、三期股权回购款均为3000万元,对应股比均约2.49%,因厦船重工亏损严重,无法进行专项分红,厦船重工各股东放弃回购第二、三期股权,对应的股权已归福船集团所有。

本次国开基金拟将其合法持有的厦船重工6917355股股份,以人民币约4.33691756元/股的对价转让给福船集团,转让标的价款为人民币3000万元,对应股比约2.49%。但因厦船重工目前经营情况无法进行专项分红,各股东需利用自有资金于2024年2月28日之前完成国开基金第四期股权的回购,若公司参与回购本期股权,属于公司回购的份额约0.80%,需相应出资960万元;若公司放弃回购本期股权,则该次回购对应的股权归福船集团所有。经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对接,该公司明确无回购本期厦船重工股权意向。

具体有关股东股比变动情况见下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序号	股东名称	当前情况		各股东参与回购		各股东不参与回购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福船集团	46.4%	47.39%	47.54%	47.54%	48.89%	48.89%
2	闽东电力	28.81%	29.43%	29.61%	29.61%	28.81%	28.81%
3	厦门建发	18.01%	18.40%	18.51%	18.51%	18.01%	18.01%
4	王正荣	1.8%	1.84%	1.85%	1.85%	1.8%	1.8%
5	国开基金	4.98%	2.94%	2.49%	2.49%	2.49%	2.49%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回购国开发展基金公司所持有的厦船重工第四期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董事会关于放弃权利的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

董事会认为:鉴于厦船重工近年来持续亏损,资产负债率高,若公司不放弃回购国开基金第四期股权,则须按相应股比出资960万元,将占用公司资金且收益性欠佳;本期回购的国开基金股权仅占厦船重工总股比约2.49%,属于我公司回购的份额约0.80%,公司放弃回购该期股权之后仍为厦船重工第二大股东。放弃回购该股权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公司放弃上述股权回购事项中按我司持有股份比例回购国开基金第四期相应股权的权利。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4临-05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大额存单产品,授权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现金管理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由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现金管理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范围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金融机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大额存单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也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

(四)资金来源

根据自有资金的使用计划,预计部分资金在一段时间内处于暂时闲置状态。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将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比选方式,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等。

(六)收益分配方式

收益归公司所有。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结合自身投资产品品种期限短、投资频率高的特点,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按笔及时对相关业务进行信息披露。

(八)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用途的行为。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银行出现经营困境或违约等情况导致存款本金无法按时兑付的信用风险;

2、大额存单产品期限内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导致存单收益不如市场预期的利率风险;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建立投资台账,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5、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按笔及时对相关业务进行信息披露。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大额存单产品,授权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现金管理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资金可滚动使用。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4-004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兰德"或"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

3、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暨回购提议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4年2月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易存道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提议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行业前景和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56,000,000股为基础,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8,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6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333,333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38%。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5,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6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33,333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49%。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

回购用途	回购资金8,000万元			回购资金5,000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1,333,333	2.38	8,000	833,333	1.49	5,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合计	1,333,333	2.38	8,000	833,333	1.49	5,000	/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